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6年9月14日採納)

**定義**

1. 就此等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指根據此等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就本公司成為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從事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高級管理人員**指就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或於其最近期的年報內所述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以及經董事會不時確定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本集團的任何有關其他職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6年5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 成員

3.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當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設主席一名，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公司秘書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秘書。企業管治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召開會議

5. 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應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6. 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2天發出，除非親身出席該次會議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不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須被視為有關成員豁免所需的通知期。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達至全體成員(該會議檔形式包括紙質檔或電子檔且送達方式包括郵寄、電郵或其它可以收閱到會議檔的任何傳遞方式)，並至少在計劃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日期的1天前(或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內)送出。
7.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類似的通訊器材)出席會議，但前提是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都能夠在會議中聆聽對方的聲音及與對方通話，在此情況下，出席會議的人士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

8.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列席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9.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企業管治委員會能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倘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需要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其他額外(高級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則相關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應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各成員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 職責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企業管治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企業合規手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按照董事會的不時指示進行有關企業管治的其他事項。

## 授權

11.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企業管治委員會有以下授權：

- (a) 根據董事會指示對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上述調查中尋求其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b) 根據董事會指示，取得有關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企業管治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需時要求具備相關經驗及／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匯報程序

- 12.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且該等會議紀錄須在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查閱。
-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須就企業管治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紀錄，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 14. 在不損害此等職權範圍所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須令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